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高秀玉

相　對　人　魏東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魏毓儀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通知行使權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0日內向聲請人行使權利，並向本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前因本院109年度再字第1號拆屋還地等再審事件(下稱再審事件)，經伊依本院109年度聲字第24號裁定，供擔保新臺幣13萬元後，停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9年度司執字第13031號事件之強制執行，現因再審事件已經終結，伊即得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聲請命相對人於一定時間內行使權利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兩造間再審事件業經判決確定等情，有本院確定判決證明書(本院卷第17頁)、再審判決(本院卷第21-43頁)附卷可稽，堪認訴訟業經終結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規定裁定如主文所示。命相對人於收受本裁定30日內行使權利，並向本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陳真真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錦純